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0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为保证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，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，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程志勇、袁学礼、章锐。其中程志勇为主任（召集人）。

(2) 战略委员会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夏耿耿、张剑、沈聿农。其中夏耿耿为主任（召集人）。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袁学礼、沈聿农、夏耿耿。其中袁学礼为主任（召集人）。

(4) 提名委员会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沈聿农、程志勇、张剑。其中沈聿农为主任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聘任夏耿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章锐先生、王晓丹先生、孔乐先生、陈益波先生、杨天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天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陈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01 月 17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1、张剑女士，196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84年9月至1985年10月，任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测量队技术员；1985年10月至2005年6月，任南通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助理馆员、馆员、副馆长；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，任润源宇执行董事；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，任泽宇有限执行董事；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，任公司董事长；2021年9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张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,359.00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.75%，通过沁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93.58万股股份，通过泽宇智能家园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0.02%的股份，除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夏耿耿为夫妻关系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夏耿耿先生，1965年6月出生，加拿大国籍，本科学历。1985年8月至1995年2月，任南通市供电公司设计院技术员；1995年2月至2000年5月，任南通电联技贸中心总经理；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，任泽惠沁总经理；2004年3月至2011年11月，任润源宇总经理；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，任泽宇有限总经理；2018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夏耿耿先生通过泽宇智能家园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0.90%的股份，除与公司董事长张剑女士为夫妻关系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章锐先生，1952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75年12月至2012年6月，历任南通市供电公司电力调度中心班长、副书记、

书记、主任；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，任泽宇工程副总经理；2018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章锐先生通过沁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0万股股份，通过泽宇智能家园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0.18%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王晓丹先生，1977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9年12月至2001年9月，任南通人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；2001年10月至2006年5月，任泽惠沁工程师、部门经理；2006年6月至2011年10月，任润源宇副总经理；2011年11月至2019年6月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；2019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王晓丹先生通过沁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8.8万股股份，通过泽宇智能家园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0.03%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5、袁学礼先生，197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，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；2003年2月至2010年11月，任南通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2010年11月至2018年4月，就职于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中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乌苏有限公司、南通中实纺织交易市场有限公司，历任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等职务；2018年5月至今，历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2018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袁学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6、程志勇先生，1980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，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部高级经理；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2019 年 5 月至今，任浙江藤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程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7、沈聿农先生，1960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2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，先后任教于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、南京动力专科学校；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，任南京昉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0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，任南京师范大学教师、副教授（已退休）；2019 年 10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沈聿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8、孔乐先生，1985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，任润源宇营销部部门经理；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历任泽宇有限销售员、销售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

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孔乐先生通过沁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，通过泽宇智能家园 1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0.12% 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9、陈益波先生，1987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历任泽宇设计设计员、部门经理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泽宇设计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陈益波先生通过沁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0.055 万股股份，通过泽宇智能家园 1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0.15% 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0、杨天晨先生，1993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任泽宇设计设计员；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，任西沃里销售经理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杨天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1、陈蒙先生，1965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，任黄石市化工建材公司审计专员、

总经理秘书、财务经理；2003年3月至2009年5月，任浙江圣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，任法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，任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，任法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2019年2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陈蒙先生通过沁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，通过泽宇智能家园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0.09%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